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因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若干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要求梁先生而梁先生已同意撤回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所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董事辭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發表公佈陳述，梁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然而，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在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作出投票前，董事不得辭任。本公司一時不察，不慎同意梁先生之辭任，因而違反收購守則第7條。

本公司已要求梁先生而梁先生已同意撤回辭任。

**就不慎違反收購守則第7條致歉**

本公司謹此就不慎違反收購守則第7條以及引致執行人員之不便作出毫無保留的致歉，並同意日後會格外謹慎以便完全遵守收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